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95,929,743.5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3,396.23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向管理层转让智能汽车股权有利于激发公司管理层积极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全世、梁丹妮、周润书

2022年9月2日